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. 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)

致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蓝藻打捞船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蓝藻清理长臂船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杭州古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3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1681.2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226.42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长臂型蓝藻打捞干化一体船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行业;制造商为<u>杭州古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38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1681.2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226.42</u> 万元 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杭州古伽船舶科技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____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: 2025年10月1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